

【上接C61版】

本次交易作价在参考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已充分考虑的公司净资产未全部实缴到位的情况,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未实缴出资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2.本次实缴出资不影响后续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六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后,可依据上述规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标的公司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就其未实缴出资股份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进行限制。

因此,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未实缴出资不影响后续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缴义务出资的承担主体,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已实缴出资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润森、天津瑞航、天津科启尚未实缴出资的股份的出资义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盈利能力 2021年、202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9、1.50,毛利率连续两年为负,报告期内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87.20万元、1,483.51万元。请说明盈利用存的具体构成及账龄情况,存货账面余额、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等,并结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说明盈利用存的具体构成及账龄情况,存货账面余额,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等
2021年末及2022年末,标的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854.40	2,726.69	33,127.71	40,115.14	5,306.53	34,808.61
发出商品	5,092.42	1,579.75	3,512.68	9,836.08	2,141.64	7,694.44
原材料	20,008.42	4,167.14	15,841.28	17,083.60	2,270.74	14,812.86
在产品	13,105.89	-	13,105.89	9,770.83	-	9,770.83
委托加工物资	366.69	-	366.69	1,604.22	-	1,604.22
在途物资	10.00	-	10.00	12.14	-	12.14
周转材料	2.15	-	2.15	67.00	-	67.00
合计	74,439.96	8,473.58	65,966.39	78,489.01	9,718.91	68,770.11

2022年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存货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存货原值合计		
库存商品	26,988.73	5,579.94	2,625.63	303.22	35,524.52	3,320.20	9.35%
发出商品	4,477.09	512.16	91.84	11.33	5,092.42	1,064.38	20.96%
原材料	11,919.74	5,783.48	1,725.52	920.40	20,349.14	4,089.00	20.09%
在产品	13,105.04	-	-	-	13,105.04	-	-
委托加工物资	366.69	-	-	-	366.69	-	-
在途物资	-	-	-	-	-	-	-
周转材料	-	2.15	-	-	2.15	-	-
合计	56,857.29	11,877.73	4,469.99	1,234.95	74,439.96	8,473.58	11.38%

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存货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存货原值合计		
库存商品	34,093.22	5,021.20	1,177.44	39.44	40,331.30	5,121.11	12.70%
发出商品	9,141.54	683.20	3.59	7.74	9,836.07	2,181.92	22.18%
原材料	13,932.72	2,233.71	780.03	208.35	17,154.81	2,415.88	14.08%
在产品	9,560.15	-	-	-	9,560.15	-	-
委托加工物资	1,604.22	-	-	-	1,604.22	-	-
在途物资	0.31	-	-	-	0.31	-	-
周转材料	2.15	-	-	-	2.15	-	-
合计	68,336.31	7,938.11	1,961.06	255.53	78,489.01	9,718.91	12.38%

二、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1)为储能系统或模组的生产效率,部分通用型电池需要适量备货所致;(2)由于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产成品库存不足,部分分期制造通用模组,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环境下,自身产能无法充分转化为收入,产能利用率较低,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摊销刚性,致使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成本较高,对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期末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部分半成品、成品无销售合同,历史销售价格,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库存与存货用途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委托加工物资系正常委托加工发出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系正常周转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上述具体测试方法和计提政策,依据存货账面价值对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盈利情况 2021年、2022年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11,094.12万元、11,059.66万元。请说明预计负债涉及的主要事项,计提依据等,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请说明预计负债涉及的主要事项,计提依据等,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021年末及2022年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综合服务费	10,769.40	97.38%	9,834.78	88.65%
应付诉讼	282.89	2.56%	-	-
销售返利	7.37	0.07%	1,259.34	11.35%
合计	11,059.66	100.00%	11,094.12	100.00%

(一)售后综合服务费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带有质保条款,在标的公司承诺的售后服务期限内,标的公司需要承担已出售产品的维修责任。标的公司可能产生最大损失的最佳估计数即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具体如下:对于质保年限在8年(含)以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3%计提;对于质保年限在8年以上(含)的产品,按销售收入的5%计提,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在预计负债科目内借方冲销。
2022年末,售后综合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保期限	销售金额	计提比例	售后综合服务费金额
8年(含)以内	76,724.85	3%	2,301.75
8年以上(含)	17,533.39	5%	876.67
合计	94,258.24	-	3,178.42

2021年末,售后综合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保期限	销售金额	计提比例	售后综合服务费金额
8年(含)以内	62,636.94	3%	1,879.11
8年以上(含)	116.78	5%	5.84
合计	62,753.72	-	1,884.95

(二)应付诉讼
2022年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涉及的应付诉讼主要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及招投标文件买卖合同纠纷等产生的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及诉讼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胜诉可能性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合理估计,确认2022年计提诉讼费5.00万元、违约金277.89万元,合计计提282.89万元。
对于上述诉讼情况,标的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销售返利
为了加强客户合作,促进产品销售,标的公司与部分客户通过协商约定一定期间作为销售返利的结算期,协议约定返利率,销售返利按照目标完成率给予相应返利,履行完毕。
2022年末,标的公司销售返利计提的预计负债为1,259.34万元,主要在标的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产生的返利计提所致;2022年末,标的公司销售返利形成的预计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进一步压缩储能盈利的空间,销售返利减少。

二、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但不存在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标的公司已在本交易预案“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八)标的公司诉讼仲裁风险”做出如下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但不存在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但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尚无法作出最终判决或裁定,标的公司最终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可能超过预期,且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因同类或其他情形而引发其他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的,标的公司存在诉讼或仲裁风险。”

7.盈利能力 2022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291.79万元,短期借款4,700.00万元、应付票据3,226.80万元、应付账款9,666.03万元,其他应付款27,462.49万元。请结合上述货币资金、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说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一、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末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末
货币资金	4,291.79	3,435.6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87,030.50	69,377.87
预付款项	63,535.48	57,643.92
其他流动资产	9,199.35	-27,938.99

2021年末、2022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435.60万元和4,291.79万元。2022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末同比增长24.92%,主要原因系:(1)当年收入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大幅增加45.75%,收回应收账款以及预收客户货款持续增加;(2)受益于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标的公司2022年收到大额留抵退税款项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022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预计负债为1,259.34万元,主要在标的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产生的返利计提所致;2022年末,标的公司销售返利形成的预计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进一步压缩储能盈利的空间,销售返利减少。

二、债务期限结构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标的公司的短期债务主要系应付账款保理形成,随着应收账款到期,该部分短期债务会逐步减少;应付票据主要为标的公司开具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为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工程款、设备款以及材料款等款项。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跟在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就标的公司在天津市宝坻工业园区设立子公司生产锂电池和相应产品所给的扶持资金款项。目前由于标的公司需与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就扶持资金款项的拨付进行进一步约定,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暂未就上述扶持资金到账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与当地政府的协议签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做相应的调整。
三、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交易预案“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八)标的公司债务违约及流动性不足风险”做出如下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商业保理以及融资租赁等债务违约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与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逾期事项,补充流动资金水平。2021年末和2022年末,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38.99万元和9,199.35万元,实现由负转正。但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限,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加快应收账款回款,不能确保运营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将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甚至出现债务违约情形,进而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债务违约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目前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对此,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和资金筹措还方案,标的公司的资金是能够支撑经营能力,截至2022年末不存在在债务违约违约情形,公司已在本交易预案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债务违约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提示。

8.盈利情况 2022年末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152,767.69万元,占总资产的40.3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63,166.65万元,较期初增加10.5%。请结合:(1)说明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并结合行业发展、产品供需、产能利用率等,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
(2)说明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用途,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一、说明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用途,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二、说明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用途,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账面价值
1	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35,688.57
2	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5,509.34
3	天津铁扩产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7,497.85
4	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928.22
5	天津年产3亿块时频高功率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一期部分新改造的生产设备及模具等已到货并实施安装调试,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2,300.26
6	其他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1.80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天津铁扩产项目、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等。
二、说明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用途,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账面价值
1	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35,688.57
2	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5,509.34
3	天津铁扩产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7,497.85
4	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928.22
5	天津年产3亿块时频高功率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一期部分新改造的生产设备及模具等已到货并实施安装调试,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2,300.26
6	其他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1.80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天津铁扩产项目、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等。
二、说明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用途,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账面价值
1	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35,688.57
2	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5,509.34
3	天津铁扩产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7,497.85
4	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928.22
5	天津年产3亿块时频高功率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一期部分新改造的生产设备及模具等已到货并实施安装调试,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2,300.26
6	其他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1.80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天津铁扩产项目、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等。
二、说明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用途,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账面价值
1	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35,688.57
2	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处于前期施工建设阶段,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5,509.34
3	天津铁扩产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7,497.85
4	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	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1,928.22
5	天津年产3亿块时频高功率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一期部分新改造的生产设备及模具等已到货并实施安装调试,尚未通过正式验收,暂未达到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2,300.26
6	其他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1.80

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天津制造基地二期及三期项目、南京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天津铁扩产项目、天津一期二期中试改造项目等。
二、说明期末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用途,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2022年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计划的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92.64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8.1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向6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592.64万份股票期权及398.16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7.74元/份,授予价格为4.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2. 授予数量:1,592.64万份。
3. 授予人数:67人。
4. 行权价格:7.74元/份。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56.00	2.81%	0.07%
2	张纯	董事、总经理	56.00	2.81%	0.07%
3	滕伟	董事、副总经理	56.00	2.81%	0.07%
4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39.20	1.97%	0.05%
5	陈军平	总工程师	39.20	1.97%	0.05%
6	余世涛	副总经理	39.20	1.97%	0.05%
7	刘祥浩	副总经理	39.20	1.97%	0.05%
8	谷加生	董事	28.00	1.41%	0.03%
核心人员(9人)			1,239.84	62.28%	1.50%
总计			1,592.64	80.00%	1.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2. 授予数量:398.16万股。
3. 授予人数:67人。
4. 授予价格:4.84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14.00	0.70%	0.02%
2	张纯	董事、总经理	14.00	0.70%	0.02%
3	滕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70%	0.02%
4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9.80	0.49%	0.01%